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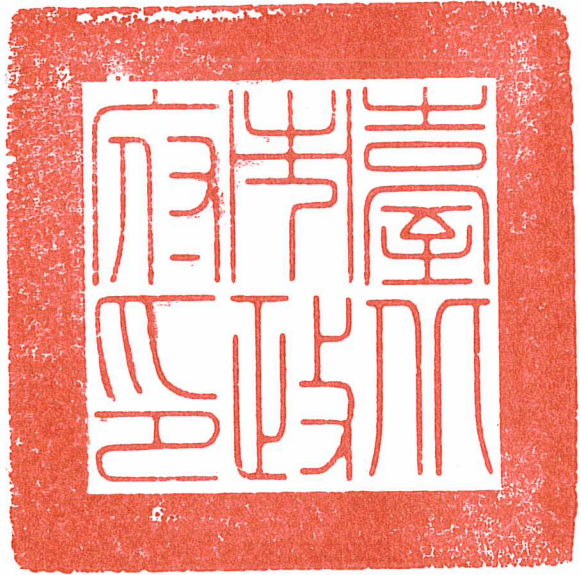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11600109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10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第18標號（本市萬華區龍山段一小段462地號土地）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標售辦法）第22條第1項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土地為本府110年11月9日府地登字第11060277261號公告代為標售110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第18標號（登記名義人：紫來宮，權利範圍：1/1），因相關權利人申請時效取得所有權案件遭駁回，並於期限內提起訴願尚未確定，依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暫緩標售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1年2月17日止。
- 三、本暫緩標售公告張貼本府、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、本市萬華區公所、萬華區青山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及本府地政局網站。
- 四、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（布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- 五、本暫緩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（<https://land.gov.taipei>）地籍清理專區之暫緩標售資訊查詢。

市長柯文哲